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标的名称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华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华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01日

